

(N7)
僱傭法令
(第 265 號法令)

目 錄

第一部 導言

第 1 條 簡稱及施用；第 2 條 釋義；第 2A 條 部長可以禁止服務契約以外的僱傭；第 2B 條 豁免或免除的一般性權力；第 3 條 官員的委任；第 4 條 上訴；第 5 條 其他成文法律下所作行動的效力

第二部 服務契約

第 6 條 現有契約的保留；第 7 條 行使在本法令下較有利的服務契約；第 7A 條 任何較有利的服務條件的有效性；第 7B 條 消除有關不受本法令規定事務的疑惑；第 8 條 服務契約不得限制僱員加入、參與或組織工會的權利；第 9 條（已廢除）；第 10 條 契約必須為書面並須包含終止條文；第 11 條 終止契約的規定；第 12 條 終止契約的通知；第 13 條 不通知而終止契約；第 14 條 因特殊理由而終止契約；第 15 條 契約被視為已被僱主及僱員破壞；第 16 條 為園坵僱員提供每月最低工作日數；第 17 條（已刪除）；第 17A 條 學徒契約不包括第 10 至 16 條

第三部 工資的付給

第 18 條 工資期間；第 19 條 付給工資的時間；第 20 條 正常終止契約的工資付給；第 21 條 因特殊情況及違約而終止契約的工資付給；第 22 條 對僱員預支的限制；第 23 條 因監禁或出席法庭而缺勤不付工資

第四部 從工資中扣除

第 24 條 合法扣除

第五部 有關物資制度

第 25 條 工資必須以法定貨幣付給；第 25A 條 通過銀行付給工資；第 26 條 限制工資使用的地點、方式或對象的條件為非法；第 27 條 禁止對預支工資收取利息；第 28 條 工資付給地點的限制；第 29 條 工資以外的酬金；第 30 條（已廢除）

第六部 工資的優先

第 31 條 工資比其他債務優先；第 32 條 法庭請示總監

第七部 承包商與委託人

第 33 條 委託人與承包商對工資的承擔

第八部 婦女的僱傭

第 34 條 禁止夜間工作；第 35 條 禁止地下工作；第 36 條 部長禁止僱傭

第九部 生產保障

第 37 條 合格期限與生產津貼；第 38 條 生產津貼的付給；第 39 條 婦女僱員逝世時津貼付予其代表；第 40 條 因未通知僱主而喪失生產津貼；第 41 條 津貼付予代表；第 42 條 在合格期限後對開除婦女僱員的限制；第 43 條 不符合本部的條件為無效；第 44 條 記錄已發出津貼；第 44A 條（已刪除）

第十部 兒童及少年的僱傭

第 45 至 56 條（已廢除）

第十一部 家務傭人
第 57 條 契約的終止

第十二部 休息日、工作時間、假期及其他服務條件

第 58 條 (已刪除)；第 58A 條 第十二部不得施用；第 59 條 休息日；第 60 條 在休息日工作；第 60A 條 工作時間；第 60B 條 任務工作；第 60C 條 輪班工作；第 60D 條 假期；第 60E 條 年假；第 60F 條 病假；第 60G 條 (已刪除)；第 60H 條 (已刪除)；第 60I 條 釋義

第十二 A 部 停職、裁員及退休利益

第 60J 條 停職、裁員及退休利益

第十二 B 部 外國僱員的僱傭

第 60K 條 提呈資訊及回報的職責；第 60L 條 總監可以調查申訴；第 60M 條 禁止因僱傭外國僱員而終止本地僱員；第 60N 條 因冗員而終止僱傭；第 60O 條 永久居民豁免本部

第十三部 記錄冊、呈報及告示牌

第 61 條 保持記錄的義務；第 62 條 制定條例規定工資資料的權力；第 63 條 向總監提呈規定報告的義務；第 63A 條 提呈通知及其他資料的義務；第 64 條 展示告示牌的義務

第十四部 視察

第 65 條 視察與調查的權力；第 66 條 視察官員須通知其視察；第 67 條 視察官員的權力；第 68 條 官員須獲總監授權

第十五部 申訴與調查

第 69 條 總監調查申訴的權力；第 69A 條 對第 69 條賦予權力的限制；第 69B 條 總監調查申訴的進一步權力；第 69C 條 對不給通知而終止契約的補償索償；第 69D 條 總監可以書面作出命令；第 69E 條 犯罪的處罰；第 70 條 總監調查的程序；第 71 條 總監的調查記錄；第 72 條 聯合數項申訴為一項申訴；第 73 條 總監對第三造的禁止性訓令；第 74 條 傳票不收費；傳票的遞交；第 75 條 總監訓令由地方法庭執行；第 76 條 總監就法律觀點請示高等法庭；第 77 條 就總監訓令向高等法庭上訴；第 78 條 僱主欲潛逃時僱員的補救；第 79 條 總監調查可能觸犯本法令犯罪的權力；第 80 條 在總監傳召下受查問；第 81 條 僱員會見總監的權利

第十六部 程序

第 82 條 遞交依據第十五部發出的傳票；第 83 條 制定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間對有關傳票、令狀或訓令的遞交、執行及實施的雙邊規定的權力管轄權；第 84 條 提控；第 85 條 出庭權利；第 85A 條 法庭對民事管轄權的保留條文；第 86 條 法庭罰款的權力；第 87 條 判監的效力；第 88 條 總監不再聆聽調查；第 89 條 總監不再聆聽調查；第 90 條 在本法令下執行任務的官員被視為公務員

第十七部 犯罪與處罰

第 91 條 第三部及第四部犯罪的處罰；第 92 條 第五部犯罪的處罰；第 93 條 第八部犯罪的處罰；第 94 條 第九部犯罪的處罰；第 95 條 (已廢除)；第 96 條 (已廢除)；第 97 條 第十三部犯罪的處罰；第 98 條 第十四部犯罪的處罰；第 99 條 第十五部犯罪的處罰；第 99A 條 一般性處罰；第 100 條 有關觸犯休息日、超時工作、假期、年假及病假的處罰；第 101 條 與調查或視察有關的犯罪；第 101A 條 庭外罰款的權力

第十八部 條例

第 102 條 條例

第十九部 廢除與保留

第 103 條 廢除與保留

第一附錄〔第 2(1)條〕
第二附錄 第 103 條

附英文原文

(版權 © Wong See Choon 2008)

詳細內容見本社出版<1955 年僱傭法令>(華英對照); (編號: N7, 訂價: RM50)